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7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廖廣翔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
	吳梓聰先生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羅莘桉先生	食物及衞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衞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8-19)1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

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19 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以領導籌備小組，藉以策劃及執行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24個月，以領導籌備小組，藉以策劃及執行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及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7月17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有關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開設該職位，以處理旅監局籌備工作。就人選方面，相關的人員除了需具備豐富的行政經驗，亦應具備旅遊業知識及處理發牌事宜的經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後提供旅監局籌備工作的時間表。有關資料已隨立法會CB(4)1519/17-18(01)號文件("政府當局補充文件")發給委員。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籌備工作

4.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籌備工作可於兩年內完成是否過於樂觀，並詢問若有關工作未能如期完成，政府當局將有何應變安排。為確保旅監局順利成立及監管制度順利過渡，他建議政府考慮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職位的開設期延長至三年。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關注。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儘管旅監局籌備工作相當繁複，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工作應可於約兩年內完成。在制訂擬議職位的開設期時，當局已參考了其他行業監管機構開設類似職位的做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補充，如有需要，待兩年期屆滿前政府當局會延長擬議職位的期限，並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尋求批准。

6. 邵家輝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促請政府盡快開設該職位。他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前，政府當局現時是否已展開旅監局籌備工作。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詢問。

7. 楊岳橋議員表示支持成立旅監局和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關注到，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職位可能需在本年第二季才獲財委會批准開設，並詢問政府當局補充文件所載列的旅監局籌備工作初步時間表是否因而需要調整。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向財委會提交這項建議。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稱，由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領導的籌備小組包括8個非首長級公務員，有關人手已陸續上任，以展開前期準備工作，例如進行研究和資料搜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旅監局籌備工作正按照初步時間表進行。政府會於本年第一季將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提交財委會。

9. 胡志偉議員詢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在旅監局未來的行政總裁上任後,可否有能力兼顧商經局其他工作。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表示，旅監局籌備工作相當繁複，預計需時約兩年完成。政府當局參考了其他行業監管機構成立的經驗後，認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在旅監局的行政總裁上任後，仍需繼續協助旅監局及其秘書處進行籌備工作，無暇兼顧商經局其他工作。

11. 因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開設擬議職位後，籌備小組的具體工作及有關時間表，包括該職位人員與旅監局未來的行政總裁的工作交接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9年2月25日隨立法會ESC66/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郭家麒議員詢問，旅監局將如何處理旅監局內成員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旅監局大部分成員為非業界人士，並強調旅監局將會獨立運作，並擁有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13. 區諾軒議員詢問,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在旅監局成立後的職能及人手安排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旅監局將會取代註冊處，而註冊處的公務員員工將會按既定機制調往其他政府部門。

促進香港旅遊業發展的措施

14. 姚思榮議員認為成立旅監局將有助打擊無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他關注到，現時的規管制度未必能有效監管以新形式(例如網上模式)運作的旅行代理商。

15. 邵家輝議員指出，儘管訪港旅客數目近期屢創新高，有助香港的經濟發展和就業，然而部分訪港旅行團對本地市民的生活構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和旅監局應處理有關問題。

16. 郭家麒議員表示，大部分訪港旅客為內地非過夜旅客，他查詢旅監局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會否研究如何吸引海外的高端旅客來港。

1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致力拓展多元化的訪港客源市場，並於多個海外國家舉行推廣活動。此外，旅監局將打擊無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以及打擊本地旅行代理商與內地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即內地不合資格的旅行代理商)的合作，以減低違規訪港旅行團對本地市民的影響；亦會對接待訪港旅行團的違規店鋪進行查察和調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指出，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在旅監局成立前已推行不同應對措施，包括推動業界把訪港旅行團分流、研究要求接待訪港旅行團的店鋪向旅議會提交人流管理建議等。

18. 周浩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以及盡快推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計劃，以善用已預留的用地。盧偉國議員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建議政府當局在研究改善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時，可參考尖沙咀海運大廈的經驗。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澄清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負責領導籌備小組，策劃及執行成立旅監局的工作。有關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工作由其他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負責。主席建議委員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們的關注。

旅遊業監管局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交接安排，以及旅遊業監管局的工作

20.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旅監局的員工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他提醒政府當局應

小心處理旅監局和旅議會的交接安排，並應盡量協助旅議會的員工過渡至旅監局，以免影響旅議會員工的士氣。何啟明議員認為旅監局應優先聘用旅議會的員工，情況一如政府當局應在招聘公務員時優先聘用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區諾軒議員贊同旅議會的員工具備相關經驗，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應考慮如何協助他們成功過渡至旅監局。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回應指，旅監局將與旅議會討論各項與規管制度過渡期相關的事宜，包括工作交接安排。他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旅監局的職位將會進行公開招聘，旅議會的員工由於具備相關經驗，在應徵該等職位時應有優勢。旅監局亦可考慮舉行招聘簡介會。

22. 楊岳橋議員察悉，籌備小組和旅監局的工作包括諮詢業界，他詢問有關工作的詳情，以及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會否參與其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指，旅監局成立後將會就旅遊業的規管工作成立相關的委員會，諮詢業界及與旅議會保持溝通，籌備小組亦會協助。

23. 區諾軒議員察悉，旅監局將接掌旅遊業賠償基金，負責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他詢問旅監局會否檢討賠償基金的徵費安排，包括要求旅行代理商承擔有關徵費。區議員亦詢問，旅監局的公眾教育工作是否包括宣傳旅遊業賠償基金。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回應稱，旅行代理商負有法律責任繳交徵費，旅監局的公眾教育工作將包括宣傳旅遊業賠償基金。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在回應區諾軒議員關於旅監局運作經費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為旅監局提供一筆為數3億5千萬元的種子基金。透過投資種子基金，以及上調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監局可望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為屬自僱人士的旅遊業前線從業員提供工作保險的安排

26. 何啟明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審議《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期間，曾承諾旅監局將透過行政措施，規定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的自僱前線從業員必須有由旅行代理商承擔的符合旅監局指定基本要求的工作保險("工作保險行政措施")，他詢問旅遊事務助理專員(籌備小組)會否負責處理有關事宜，以及旅監局制訂該行政措施的計劃及時間表。姚思榮議員表示，訂立工作保險的具體安排，有待各持份者取得共識。何議員及姚議員均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27. 主席詢問，為何關於屬自僱人士的前線從業員工作保險安排，一直未能達成共識，以及政府當局在該事宜曾出作甚麼承諾。

28. 區諾軒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旅監局制訂工作保險行政措施設立時間表，並詢問該行政措施是否屬附屬法例。他亦查詢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新的建議，以促使各持份者早日達成共識。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副專員解釋，現時如前線從業員受僱於旅行代理商，有關旅行代理商已必須為該等從業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但若從業員屬自僱人士，他們須自行購買工作保險。為確保該等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的自僱從業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得到適當的保障，在審議草案時，政府當局表示將建議旅監局制訂有關工作保險的行政措施(而非附屬法例)，即規定相關自僱從業員當為旅行代理商提供導遊或領隊服務時，必須備有足以提供服務期間所需保障之工作保險，並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在與相關自僱從業員合作前，確認該人已投購上述工作保險。政府當局連同旅議會及業界議員，當時與旅議會相關委員會和勞方工會等各持份者，一直保持溝通並尋求共識。儘管各持份者原則上同意工作保險的擬議安排，但有個別工會對擬議的工作保險條款有保留，故當時未能達成共識。政府支持旅議會按已確

立的方向，繼續積極與各持份者商討工作保險事宜，以便早日達成共識。

就項目進行表決

30.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31. 沒有委員要求此項目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

EC(2018-19)22 建議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任期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

3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開設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任期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2年6月29日，目的是加強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

33.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家麒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於2018年2月13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在會議席上，多名委員均表示支持開設上述職位。部分委員關注到，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職位與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如何分工。政府當局表示，專員會負責為骨灰所辦制訂整體策略方針，並監督骨灰所辦各方面的工作；而擬議開設職位會為專員提供重要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協助專員推行多項制度和制訂相關工作守則，當中涵蓋骨灰安置所發牌、執法、處置骨灰、行政、財政、人事、處理投訴、數據庫

和處理系統、公眾教育和宣傳及員工培訓等事宜。此外，鑒於擬議開設職位其中一項職責是協助專員監察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的推行工作，有委員認為擔任此職位的人員日後應多出席由立法會議員地區辦事處，以及非政府機構就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條例》")的相關事宜而舉辦的論壇和簡介會。政府當局表示，骨灰所辦已推行一連串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藉以提高市民及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對主要法規的認識。在人手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骨灰所辦會盡可能參與為不同持份者舉辦的宣傳活動。

處理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的申請

34. 陳振英議員查詢，為何《條例》在2017年6月生效，但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在6個月後(即2017年12月)才開始接受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即《條例》下的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

35. 食物環境衞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專員")回應指，根據《條例》，發牌委員會應在由《條例》生效起計的首6個月屆滿後開始接受指明文書申請，目的是讓有關當局在該6個月內進行籌備設立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的工作，包括成立發牌委員會，以及訂立所需的機制、程序及相關指引。她解釋，骨灰安置所的發牌制度是一項全新制度，而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須符合規劃、土地、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處所使用權、環境保護、電力及升降機/自動梯安全、管理方案等要求，涉及範圍甚廣。發牌委員會已在2017年9月8日成立，並須在短時間內訂明相關的規管機制、程序及指引，時間相當緊迫。發牌委員會在2017年12月底開始接受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

36. 陳振英議員和郭家麒議員關注發牌委員會審議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緩慢。陳議員指出，截至2018年10月，發牌委員會已累積了由140個骨灰安置所提出340多宗的指明文書申請需待處理。鑒於需處理的指明文書申請數目眾多，陳議員、郭議員

和楊岳橋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在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職位任期結束前(即2022年6月前)，完成審議所有申請。他們和周浩鼎議員分別詢問，政府當局屆時會否考慮延長擬議開設職位的任期，或增聘相關人手。

37. 專員表示，《條例》訂明骨灰安置所在《條例》生效後必須領有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才可繼續營運，只有取得牌照的骨灰安置所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另一方面，《條例》容許截算前的骨灰安置所(即在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已營辦並有骨灰放在其龕位的骨灰安置所)，如符合《條例》的訂明規定，可在發牌制度下申領豁免書。《條例》刊憲後，在2017年6月30日前已營辦的骨灰安置所可在該日起至2018年3月29日的9個月寬限期內繼續營辦，但不可售賣或新出租龕位。此外，此等骨灰安置所須在9個月寬限期結束前提交指明文書申請。截至寬限期在2018年3月底結束，發牌委員會共收到144間骨灰安置所提交的340多宗指明文書申請。當中有3宗申請已由申請人撤回，另有1宗遭發牌委員會退回申請人。在2018年3月29日後，發牌委員會再接獲一宗新的指明文書申請。專員強調，發牌委員會會盡快審議指明文書申請，然而，當中大部分沒有交齊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需由骨灰所辦向提出申請的骨灰安置所負責人作出跟進。此外，骨灰所辦亦需將指明文書申請的證明文件發送給相關的政府部門，以審核骨灰安置所是否符合有關的規管要求。上述各項程序均需時間處理。

38. 就能否於2022年之前完成處理所有指明文書申請，專員表示發牌委員會及骨灰所辦會竭力盡快處理所有申請，並積極跟進骨灰安置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補充，發牌委員會從已處理的個案汲取經驗，可使日後的工作更為順暢，他相信開設擬議職位有助加快處理囤積的指明文書申請。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今年可處理多少宗骨灰安置

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專員指出，在2019年1月發牌委員會已召開了兩次公開會議，以審議兩宗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其中一宗申請已獲批准，另一宗則有待該骨灰安置所符合土地規定後才能定奪。第三宗申請已安排於2019年3月審議。

40. 陳志全議員表示骨灰安置所負責人有責任提交所有與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證明文件。然而，他認為，為確保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程序暢順，及提高處理效率，骨灰所辦應考慮透過行政措施，例如為提交指定文書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設定限期，或簡化指明文書申請的程序。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關注和建議。

41. 朱凱廸議員指出，現時大部分骨灰安置所仍未就其指明文書申請(尤其是暫免法律責任書)，提交完備文件，例如尚有79宗指明文書申請有待提交申請表及內容，以及60宗指明文書申請有待進一步提交內容。他憂慮《條例》沒有為提交指定文書申請的相關證明文件設定期限，會造成漏洞，使部分骨灰安置所可刻意延遲提交相關文件，藉以避免發牌制度的監管。

42.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亦對《條例》不設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限期可能造成的漏洞表示憂慮。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骨灰安置所的暫免法律責任書3年寬限期過後，會如何處理該等骨灰安置所。

43. 專員回答稱，《條例》提供機制讓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目的是讓未符合申請牌照、豁免書所須符合的多方面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時間去採取行動以符合這些要求。因為要達致符合申請牌照和豁免書所須的要求需相當時間，所以《條例》訂明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有效期最長為3年及可續期最長3年。就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而言，申請人亦須提交多種文件以證明符合多項要求，包括證明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危險的文件、證明該骨灰安置所符合截算

前骨灰安置所資格的文件、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的文件、骨灰安置所的場地平面圖、布局圖等。由於指明文書牽涉範圍廣濶，發牌委員會現階段傾向給予申請人時間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條例》訂明，骨灰安置所未獲發牌前，不得出售或新出租其龕位；因此，骨灰安置所在領取牌照前不可賺取收入，這可促使骨灰安置所不會拖延申請牌照。她備悉委員就提交指明文書證明文件設期限的建議，並補充指，如申請人不斷延遲提交所需的文件，相信發牌委員會會依法例跟進，包括可能拒絕其申請。發牌委員會一直有與已提交指明文書申請的79間骨灰安置所就他們的申請作出跟進。

44. 就暫免法律責任書3年寬限期過後的跟進行動，專員回應指若相關的骨灰安置所屆時仍未符合牌照訂明的要求，有關申請人可向發牌委員會申請延續暫免法律責任書一次。發牌委員會會審視申請人在過去3年有否合理地迅速採取行動，以期使骨灰安置所符合牌照或豁免書的要求，並在信納有關申請人已有採取相關行動，才會批准其暫免法律責任書續期一次，即申請人可再獲3年寬限期。

私營骨灰安置所關閉後的跟進事項

45. 陳志全議員察悉如骨灰安置所未符合《條例》訂明的要求而需關閉，則有責任移除存放在其龕位的骨灰(俗稱"清灰")。他查詢，較早前發牌委員會退回1宗指明文書申請，另有3宗指明文書申請由申請人撤回，涉及的骨灰安置所是否需隨即進行清灰並停止營運。

46. 就陳志全議員查詢的4宗指明文書申請，專員指其中一所骨灰安置所因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資料，發牌委員會已發還有關申請。由於該骨灰安置所尚未營運，故無需進行清灰。其餘3宗被撤回的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骨灰安置所已完成或正進行清灰工作。以上4間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及清灰情況已上載至食環署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網頁，供公眾參閱。

47. 郭家麒議員詢問，自《條例》生效後，骨灰安置所因未符合牌照要求而關閉及進行清灰的情況。郭議員、陳志全議員、區諾軒議員和周浩鼎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已在需清灰的骨灰安置所租用或購買龕位的市民。

48. 專員答稱，《條例》生效後，已有30多所骨灰安置所因沒有牌照且沒有提交指明文書申請而結束營運，並須進行清灰。當中22所骨灰安置所已將骨灰交還其所屬的親人，過程暢順。食環署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網頁，除載有關於進行骨灰處置程序的骨灰安置所的資料外，亦提供其他處置先人骨灰的方法，包括食環署的骨灰暫存服務資料，供市民參考。她補充，租用或購買骨灰安置所龕位涉及市民與有關骨灰安置所營運者訂立的私人合約，由市民與相關的營運者根據一般的相關民事程序處理有關事宜較為恰當。

諮詢私營骨灰安置所附近居民的意見

49.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時就於某地段營運骨灰安置所需進行的地區諮詢工作有待改善。他指出，最近發牌委員會審理的兩宗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其中一處位於屯門區，但據有關地段附近居民和屯門區議會表示，他們對該骨灰安置所牌照申請的諮詢並不知情。而有關申請的資料亦顯示諮詢期內並無接獲居民的意見。張議員認為這反映傳統諮詢方式，如張貼諮詢相關的通告、在相關網站上載諮詢告示等成效有限。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諮詢方法，直接接觸骨灰安置所附近居民及相關區議員，以諮詢他們的意見。

50. 專員表示，發牌委員會接獲的指明文書申請大部分來自截算前的骨灰安置所，即該等骨灰安置所於2014年6月18日前已營辦並已有骨灰安放於其龕位。已審批的兩個指明文書申請屬截算前的骨灰安置所，已經通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審批程序，而城規會已有既定機制諮詢公眾意見，因此該兩所骨灰安置所已通過相關的諮詢程序。所有申請牌照的骨灰安置所必須符合規劃要

求，而發牌委員會在批出牌照時批准骨灰安放容量亦不可超過符合規劃規定的容量。另外，發牌委員會亦在網頁公布通告，以及於骨灰安置所處所門外張貼通告，讓公眾知悉有關指明文書申請並提供意見。

51. 區諾軒議員察悉，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職位的主要職務和職責中就跨決策局和部門的事宜進行高層協調，協助包括專員實施《條例》的具體工作。他查詢有關工作會否涉及為規管就興建/營運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作準備。

52. 專員回應指，文件提及的協調工作是指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需與其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溝通及聯絡，以商討及解決骨灰安置所提交的指明文書申請的事宜，與向城規會申請興建/營辦骨灰安置所程序無關。她補充，即使該等申請獲城規會批准，亦不表示該申請人一定可獲批牌照，有關申請必須符合其他要求，才可獲發牌委員會批准。

審議人事編制建議的安排

53. 楊岳橋議員表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職位並非具爭議的人事編制建議，而且項目已在2018年2月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在一年後才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盡快提交非具爭議性的項目供立法會(包括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主席亦表達類似關注。

5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後，食物及衛生局按照既定程序安排項目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回應，政府當局會整體考慮不同政策局/部門提交的項目，及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討論，以安排項目適時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

55. 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低估了推行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的複雜性和所需的人手，因此

未有把開設擬議職位的建議盡早提交立法會。他詢問將為擬議開設職位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人員，是新增人手還是已在編制內的員工。此外，他亦詢問，其他與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其人手資源有否相應增加。

56. 專員回應指，骨灰所辦是為實施《條例》而成立，當中約60名非首長級人員是新開設的職位，以支援骨灰所辦的工作。此外，食物及衞生局為食環署轄下骨灰所辦爭取資源時，已詢問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是否需因應執行《條例》而增加資源，以便一併考慮。

57.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2月22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3 月 11 日